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99—1996

煤矿用液压钻车通用技术条件

1996-04-18发布

1996-10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/T 199—1996

煤矿用液压钻车通用技术条件

代替 MT 199—89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用液压钻车(包括掘进钻车、锚杆钻车和钻装机,以下统一简称“钻车”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用液压钻车。煤矿用半液压钻车及其台架、钻臂、推进器部件等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
- GB 3836.1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通用要求
- GB 3836.2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隔爆型电气设备“d”
- GB 3836.4 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 本质安全型电路和电气设备“i”
- GB 5898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
- GB 7935 液压元件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13306 产品标牌
- GB 13813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
- JB 2299 矿山、工程、起重运输机械产品涂漆颜色和安全标志。
- JB/T 7302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MT 198 煤矿用液压凿岩机通用技术条件

3 技术要求

3.1 基本要求

3.1.1 钻车的基本性能参数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,同一型号产品相应的零、部、元件应能互换。

3.1.2 钻车适用于岩石巷(隧)道掘进、开凿工程中钻进孔径为 $\phi 27\sim 55\text{mm}$ 、孔深小于 5m 的各种爆破孔或锚杆孔。

3.1.3 钻车应具有防爆性能,配套的所有电气设备均应符合 GB 3836.1、GB 3836.2 和 GB 3836.4 的规定,防爆电器设备须附有防爆检验合格证。

3.1.4 钻车用原材料、标准件和外购件均应合格。钻车部件为铝合金制品时,应符合 GB 13813 的规定。

3.1.5 钻车液压系统应符合 GB 3766 的规定。钻车配套液压元件应符合 GB 7935 的规定。

3.1.6 自制及外购的空气压缩机、水泵、冷却器等部件均应为合格产品,钻车上配套空气压缩机应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。

3.1.7 钻车配用的液压凿岩机(以下简称“凿岩机”)、液压回转钻(以下简称“回转钻”)应符合 MT/T 198 的规定。

3.1.8 各操作手柄、按钮应操作轻便灵活、准确可靠、无卡滞现象,并复位准确。